

# 臺南市議會公聽會說明書

公聽會名稱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日期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	臺南市議會民治議事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主持人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宗翰議員)
出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全體議員</li> <li>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民政局、文化局、法制處相關人員</li> <li>三、專家學者</li> <li>四、民間團體代表</li> <li>五、各區里長或市民</li> </ul>
公聽會要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為重要民俗計有西港刈香、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學甲上白礁、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等六項占全國經指定為重要民俗二十二項中超過四分之一。</li> <li>二、為突顯本市重要民俗具有相當大比例之特殊性及重要性，特別就指定為本市重要民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與新設置畜牧設施場地間之最短距離予以規範，使彼此得以互相共存共榮，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新增第八款。</li> <li>三、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市府等相關單位意見，特舉辦此公聽會。</li> </ul>
進行程序	<p>09:40-10: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00-10:05 主持人引言(時間5分鐘)</p> <p>10:06-10:10 提案人立法說明(時間5分鐘)</p> <p>10:11-10:50 學者專家發言(時間40分鐘，每位10分鐘)</p> <p>10:51-11:10 市府各局處回應(時間20分鐘，農業局5分鐘、民政局5分鐘、文化局5分鐘、法制處5分鐘)</p> <p>11:11-11:50 綜合討論(時間40分鐘)</p> <p>11:51-12:00 主持人結語/會議結束</p>
備註	